

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文件

齐盛期货字〔2024〕185号

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关于适当性工作半年度 自查报告

中国期货业协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贵会制定的《期货经营机构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相关要求落实交易者适当性方面的各项工作，并在工作实施中将工作流程及硬件设施不断进行完善。公司以保护交易者利益为终极目标，定期开展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自查工作。现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交易者适当性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交易者适当性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根据监管规定制定《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来不断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

将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嵌入开户流程中，成为常规性工作并不断进行完善。公司根据贵会 2024 年 6 月修订发布的《期货经营机构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对公司适当性制度进行了修订，依据规定在经营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向交易者销售适当的产品或者提供适当的服务。

在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经纪业务交易者适当性实施的管理部门，负责适当性制度及相关工作的全面实施，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交易者开户均严格按照适当性制度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将交易者分类政策、产品或者服务分级政策、自查报告在公司网站向交易者进行披露。每年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适当性管理工作方面的培训，筛选部分交易者进行适当性回访。公司资产管理部和投资咨询部分别负责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交易者适当性工作的实施。同时，公司合规审查部对交易者适当性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检查，确保交易者适当性相关工作合规并有效落实。

（一）经纪业务交易者适当性工作开展情况

开户人员在交易者申请开立期货账户前，均对交易者进行审慎、全面的了解。首先进行适当性调查和风险能力评估，对交易者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财务及诚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得分达到相应开户标准后，再对其进行匹配告知并为交易者进行适当性风险揭示，对综合评估得分低于规定标准的交易者坚决

不予申请开立期货交易编码。

存量交易者进行激活、规范业务的，需在开户人员指导下，适当性评估标准达到 C3 及以上方可进行交易后续操作。

此次交易者适当性自查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运营管理中心共自查新开交易者 983 户，所有交易者开户流程均严格执行公司相关交易者适当性制度。

（二）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工作开展情况

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自投资者适当性工作开展以来，严格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期货经营机构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及《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开户及适当性执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规范适当性的工作流程、标准，对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进行充分的适当性调查，并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对资产管理客户进行适当性匹配及告知，坚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原则销售资管产品。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新增资管投资者 6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2 名，自然人投资者 4 名，投资者开户以及适当性流程均按照要求执行，适当性基本信息表、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均为投资者本人签署。资产管理部实行双人复核制，适当性材料均由资产管理部双人复核审查后存档。

（三）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交易者适当性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投资咨询部根据《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交易者信息进行充分的了解和风险测评。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前，投资咨询部均对交易者进行适当性评估，并按照相关规定对交易者填写的《交易者基本信息表》、《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交易者适当性风险揭示书》等相关资料的过程进行拍照、录像、留档，评估完成后告知交易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录像确认，在签订期货交易咨询合同时向交易者充分揭示风险并要求交易者填写《期货交易咨询风险揭示书》。

根据《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只有交易者风险等级高于或等于 C3 类，才可向其提供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投资咨询部交易者风险等级均高于等于 C3 类，符合交易者适当性要求。

在期货交易咨询合同签订后，投资咨询部按照《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每位客户进行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是否是本人或本机构；②提供的信息是否发生重大变化；③期货公司或从业人员是否存在禁止性行为等。每次回访均进行录音留档。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交易咨询业务交易者 4 名，按照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交易者进行适当性评估并进行录像拍照，相关资料

已经进行妥善保管。

二、适当性的评估与匹配情况

根据《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评估与匹配要求，在交易者完成评估后按照得分分别评定为 C1—C5 级 5 类交易者，5 类交易者分别匹配到 R1—R5 类产品：

风险承受能力

评估得分 风险承受

等级匹配 产品等级匹配 品种匹配

0—20 分 C1 R1 无

21—40 分 C2 R1、R2 无

41—60 分 C3 R1、R2、R3 非特定品种期货、铁矿石、棕榈油、豆油、豆粕、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PTA、菜籽油、菜籽粕、花生、20 号胶、低硫燃料油、国际铜、集运指数（欧线）期货

61—80 分 C4 R1、R2、R3、R4 非特定品种期货、金融期货期权、原油期货期权、铁矿石、棕榈油、豆油、豆粕、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PTA、菜籽油、菜籽粕、花生、20 号胶、低硫燃料油、国际铜、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商品期权

81 分及以上 C5 R1、R2、R3、R4、R5 非特定品种期货、金融期货期权、原油期货期权、铁矿石、棕榈油、豆油、豆粕、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PTA、菜籽油、菜籽粕、花生、20 号

胶、低硫燃料油、国际铜、集运指数（欧线）期货、商品期权

在适当性的风险评估过程中，要求开户人员恪尽职守，严格按照适当性的要求了解交易者基本情况，在风险评估答题中，不得帮助交易者答卷，所有答题均要求交易者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不得作假。

风险评估完成后，开户人员根据交易者的评估分值为交易者进行匹配告知，C3 以下交易者不予以进行期货开户操作，C4 以下交易者不予以进行金融期货期权、原油期货期权、商品期权开户操作。

公司资管产品综合考虑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等多个方面，对资管产品的风险进行评估，将资管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为 R1—R5 类产品，严格执行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

资管业务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投资者风险等级 可购买或接受的业务风险等级

C1 类（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R1

C2 类 R1、R2

C3 类 R1、R2、R3

C4类 R1、R2、R3、R4

C5类 R1、R2、R3、R4、R5

资产管理部坚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原则销售资管产品。资产管理部对投资者的适当性材料双人复核，复核无误后对投资者进行产品销售。

公司交易咨询业务严格按照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交易者进行适当性评估，按照“适当的服务提供给适合的交易者”的原则提供服务，并将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交易者。所有交易者均对匹配意见告知书、风险揭示书、高风险等级服务风险揭示书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保证交易者知晓并愿意承担相应风险。

三、适当性硬件数据库配备与管理情况

（一）CAP系统与网络开户云平台适当性的匹配对接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于2017年11月17日正式升级网络开户云平台，交易者可以直接通过网络开户云平台实现适当性的评估与匹配，网络开户云平台可以体现交易者的适当性等级以及评估过程，并且交易者适当性信息可以直接同步到CAP柜台；

（二）2022年10月起，公司启用德索系统交易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所有交易者在德索系统实现适当性数据的收录。

四、适当性的材料保管落实情况

（一）通过网络开户云平台进行适当性操作的，由后台坐席人员将视频影像导出，由专人进行统一保管；

(二) 通过现场进行适当性录制的，由开户人员将视频导出后由专人进行统一保管，各分支机构自行留存；

(三) 适当性纸质材料交由运营管理中心专人进行统一保管，各分支机构的资料由专人保管复印件；

(四) 资产管理部综合岗负责落实适当性资料存档工作，客户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和风险揭示均录制视频，视频由资产管理部综合岗统一保管。适当性纸质材料原件由资产管理部综合岗归档保存；

(五) 投资咨询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工作，对客户填写纸质资料、问卷、风险揭示书等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并留档保存。适当性纸质资料已经整理留档。

五、员工合规执业与投资者教育

开展适当性专项培训，加强对员工合规执业的能力和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培训，是有效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和减少交易者投诉纠纷的一个重要工作。

(一) 公司严格要求员工，不断进行制度和新规的学习。通过线上线下主题培训、知识竞赛等方式，提高履行适当性义务所需的知识技能，不断完善员工的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更好的为期货交易者服务。

(二) 根据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岁末年初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鲁证监投保字〔2024〕

1号)文件要求,公司以“树立正确理财观念 警惕非法集资陷阱”为主题,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教育投资者主动防范风险、自觉防范非法集资,共同守护幸福生活。

(三)根据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3.15投资者保护教育宣传专项活动的通知》(鲁证监投保字〔2024〕2号)文件要求,公司组织了以“投资者保护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为主题并与“新《公司法》学习宣传活动”有机结合,通过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的活动方式开展了一系列投资者教育活动,以提升投资者金融素养和金融安全意识、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为目的,引导投资者敬畏市场、识别风险,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持续提高中小投资者的投资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四)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开展期货行业2024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中期协字〔2024〕46号)文件要求,公司以“总体国家安全观 创新引领10周年”为主题,通过线上与线下宣传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学习国家安全教育的宣传活动,提醒投资者不断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五)根据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2024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及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鲁证监投保字〔2024〕10号)文件要求,公司围绕“心系投

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和“抵制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主题要求，开展了一系列投资者教育活动，并与“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专题宣传活动、公安机关“5·15 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有机结合，开展了一系列投资者教育活动，通过多层次宣传引导，向广大投资者普及投资知识、传递投资理念，激发投资者理性参与资本市场、自觉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内在动力，加强投资者非法证券期货基金辨别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发展。

（六）根据《股东来了》2024 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要求，公司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党委关于资本市场人民性的要求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积极组织从业人员及公司投资者参与到竞赛活动中，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普及投资知识、揭示投资风险，引导投资者全面知权、积极行权、依法维权，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资本市场。

（七）根据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二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鲁证监投保字〔2024〕12号）文件要求，公司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开展宣传和知识普及活动，通过多层次宣传引导，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教育投资者主动防范风险、自觉防范非法集资，共同守护幸福生活。

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中国期货业协会对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的工作部署，长期有效、努力不懈地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工作，线上线下齐发力，充分利用新媒体、新形式丰富投资者教育活动，提升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影响和效果，实现期货公司与投资者的共同成长、共同发展，为期货市场的稳健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六、交易者投诉纠纷情况

公司为交易者提供合理的投诉渠道，指定运营管理中心专门受理投诉，为交易者打造简明流畅的投诉机制。公司充分利用资源开辟交易者投诉渠道，交易者可以通过各营业网点、公司官网、全国客服电话进行投诉，投诉方式包括当面口头或书面、信函、电话、邮件等，以保障交易者表达意见建议的渠道。

在与交易者的对接和内部处理流程上，公司专门制定了《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纠纷处理办法》，建立运营管理中心为处理核心、各职能部门按其职责协助配合、合规管理部门督导办结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确保每件投诉都有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提高投诉处理效率。

在实际的交易者投诉发生后，一方面积极与交易者进行沟通，尽量消除误解，寻求解决；另一方面内部迅速开展调查处理，保证交易者诉求能得到及时反馈和解决。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关于适当性方

面的交易者投诉。

七、结语

在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工作中，各部门、岗位均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落实操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以求务实的工作作风，通过自查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达到合规开展业务的目的，将基础工作扎实做稳，深化服务质量，规范有序稳步推进期货业务的发展。

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主题词：适当性 自查

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

2024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2份)